**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



中華民國112年01月

目錄

[壹、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 1](#_Toc121124455)

[貳、 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 2](#_Toc121124456)

[參、 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3](#_Toc121124457)

[肆、 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4](#_Toc121124458)

[伍、 重建計畫相關文件範例 12](#_Toc121124459)

[【範例1】封面 12](#_Toc121124460)

[【範例2】申請書 13](#_Toc121124461)

[【範例3】切結書 15](#_Toc121124462)

[【範例4】申請重建同意書 16](#_Toc121124463)

[【範例5】新竹縣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17](#_Toc121124464)

[【範例6】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19](#_Toc121124465)

[【範例7】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24](#_Toc121124466)

[【範例8】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29](#_Toc121124467)

[【範例9】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34](#_Toc121124468)

[【範例10】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39](#_Toc121124469)

[【範例11】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44](#_Toc121124470)

[【範例12】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 49](#_Toc121124471)

[【範例13】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51](#_Toc121124472)

[【範例14】新竹縣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認定所有權人切結書 53](#_Toc121124473)

1.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

起造人向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築物

所有權人同意

確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1. 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
2. 非經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建築物。
3. 合法建築物。
4. 危險、瀕危或危險且已拆但未完成重建之建築物。

申請

建造執照

領得

使用執照

申請減徵

地價稅、房屋稅

1. 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30年以上且無昇降設備者

轉送稅務局

向**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申請建築執照(建造執照)

領得使用執照

起造人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

免徵地價稅

起造人檢附名冊提出申請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可申請補助

改善不具效益者

領有使用執照

向**工務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確認屋齡

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1/2以上同意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災害防救法判定拆除建築物。
2. 已依建築法第81、82條拆除，且未完成重建者。

**合　法　建　築　物**

**①**

**②**

**③**

未達30年

30年以上

未達乙級

30年以上且有昇降設備

向**稅務局**申請減徵

房屋稅及地價稅

未有使用執照

乙級

可申請補助

可申請補助

1. 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核准

納入重建計畫

向新竹縣政府

申請核准

申請建造執照

180日內申請，得延長1次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或第3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4. 重建計畫。
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受理申請案件

30日內完成審核，得延長1次

駁回

限期補正

審查15日

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

1. 重建計畫範圍。
2. 土地使用分區。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4.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5. 依本條例第6條第5項所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應取得之證明文件及協議書。
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繳納保證金

屆期未申請建照原核准失其效力

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或通過者，不予退還。

簽訂協議書

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

補正不完全

未補正

領得使用執照

開闢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並登記為新竹縣或鄉鎮市有。

申請使用執照

必要流程

附屬流程

1. 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2. 書圖製作規範

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若可更清楚表達者，得逕自再區分小節或擬定圖表說明。

書圖製作規範表

|  |  |
| --- | --- |
| **項目** | **規範內容** |
| 版面設定 | 除建築圖說可用A3格式外，其餘以A4格式，橫式書寫，涉及建築基地說明之圖說以彩色列印為原則。 |
| 字體 | 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以標楷體大小16pt編撰，清晰表達為原則。 |
| 標題 | 標題序號為：第壹章、一、(一)、1.、a、(a)其中第○章之標題採18pt粗體。 |
| 頁碼 | 計畫書及附錄，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以「○-○」表示，附錄之頁碼以「附件○-○」表示，如計畫書中頁碼1-1代表為第壹章第1頁，以此類推。 |
| 圖表編號 | 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及比例尺，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計畫書中圖名以圖○-○表示，附錄以附圖○-○表示，如圖1-1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1個圖，以此類推。表名亦同。 |
| 數字表示 | 表格內數字應靠右。 |
| 引用來源 |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照片、文字等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網址或書報等名稱)」，並瞭解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 |
| 裝訂 | 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 |
| 其他 | 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1. 重建計畫書內容
2. 申請書、切結書
3. 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4. 重建計畫範圍
	* + 1. 基地位置

檢附申請重建位置示意圖，並標註重建位置及其四周所臨道路。

* + - 1. 基地面積

表○ 基地面積檢核表

|  |
| --- |
| 重建計畫基地面積檢核 |
| (1)合法建築物坐落基地面積(1LA) |
| 項次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 備註 |
| 1 | 新竹縣○鄉(鎮、市)○段 | ○地號 | ○ |  |
| 2 |  |  |  |  |
| 小計(1LA) |  |  |
| (2)合併鄰地面積(2LA) |
| 項次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 備註 |
| 1 | 新竹縣○鄉(鎮、市)○段 | ○地號 | ○ |  |
| 2 |  |  |  |  |
| 小計(2LA) |  |  |
| 重建計畫基地面積合計(1LA+2LA) |  |  |
| 2LA不得計入容積獎勵面積合計 |  | 2LA≧1LA及2LA≧1,000㎡部分不得計入容積獎勵面積。 |

* + -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 檢附土地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土地面積、所有權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重建計畫申請當日之謄本或異動索引一致。

表○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標示部 | 所有權部 | 他項權利部 | 備註 |
| 行政區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登記次序 | 所有權人/管理人 | 委託人 | 權利範圍 | 持分面積(㎡) | 權利種類 | 他項權利人 | 債務人 | 設定義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合法建築物之建號、門牌、所有權人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重建計畫申請當日之謄本或異動索引一致。

表○ 全體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標示部 | 所有權部 | 他項權利部 | 備註 |
| 行政區 | 建號 | 建物門牌號碼 | 面積(㎡) | 座落地號 | 登記次序 | 所有權人/管理人 | 委託人 | 權利範圍 | 持分面積(㎡) | 權利種類 | 他項權利人 | 債務人 | 設定義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清楚標明地號及重建計畫範圍。
	2. 檢附彩印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套繪圖：應標示重建計畫範圍。
	3.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形套繪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清楚標明重建計畫範圍，載明重建計畫範圍四鄰道路，並依門牌編列序號，標示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
		+ 1.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
1.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
2.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圖：範圍至少涵蓋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徑250公尺之範圍之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圖為底圖，標明半徑250公尺範圍線，並有重建計畫範圍內及周邊使用現況照片並標明視角、標明四鄰通行道路。
	* + 1.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檢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重建計畫範圍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

1. 土地使用規定
2. 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

說明本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日期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檢討與本重建計畫相關之條文。

1. 土地使用分區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加註說明是否涉及地籍分割)，並清楚表達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

1.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2.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

說明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詳【範例5】新竹縣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且註明「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新竹縣政府核准為準」。

1. 保證金額度計算(無則免)

依容積獎勵項目分項計算保證金額度，容積獎勵面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保證金金額計算至整數位無條件進位。

1. 原建築容積率認定及相關檢討圖說(無則免)
2. 建築基地未達200㎡之鄰接基地建物檢討(無則免)

以重建計畫範圍及其鄰接基地之建物套繪圖為原則，並標明鄰接基地合法建物之建築屋齡、門牌、樓層等資訊。

1. 協助取得及興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檢討(無則免)
2. 協助取得及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地籍圖(圖面範圍應包含重建計畫範圍)、現況照片，以及使用現況說明等。
3. 敘明重建計畫範圍之現行容積率，並以表格方式標明重建計畫範圍與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筆數、地段號、面積、申請當期公告現值等，平均公告現值及容積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表○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基地)土地清冊表

|  |
| --- |
|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基地) |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 申請當期公告現值(元) | 平均公告現值(元) | 現行容積率(%) | 平均容積率(%) |
|  |  |  |  |  |  |  |
|  |  |  |  |  |  |  |

表○ 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土地清冊表

|  |
| --- |
| 公共設施用地 |
| 地段 | 地號 | 面積(㎡) | 申請當期公告現值(元) | 平均公告現值(元) |
|  |  |  |  |  |
|  |  |  |  |  |

1. 申請容積獎勵額度計算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之後無條件捨去)

獎勵容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X(公共設施用地之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築基地之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X建築基地之容積率。

1. 檢討圖說應包含重建計畫範圍與周邊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載明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線、地界線、協助取得及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新建建物外牆牆面線投影線等資訊，重建計畫與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以列印於同一頁為原則，並經建築師簽證)。
2. 協助取得及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由申請人自行興闢與該主管機關同意受贈及接管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基地建物配置圖應載明「最終以建照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檢討內容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且依擬申請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4. 建築計畫資料表

各項容積獎勵額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容積獎勵總合面積以各項獎勵額度加總面積合計。

表○ 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資料 | 土地使用分區 |  | 容積獎勵項目 |  | % | ㎡ |
| 合法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 ㎡ |  | % | ㎡ |
| 合併後得計算容積獎勵基地面積 | ㎡ |  |  |  |
| 合併後不得計算容積獎勵基地面積 | ㎡ |  | % | ㎡ |
| 重建計畫範圍總面積 | ㎡ |  |  |  |
| 法定建蔽率 | % |  | % | ㎡ |
| 法定建築面積 | ㎡ |  | % | ㎡ |
| 實設建蔽率 | % |  | % | ㎡ |
| 實設建築面積 | ㎡ |  | % | ㎡ |
| 法定容積率 | % |  | % | ㎡ |
|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 ㎡ |  | % | ㎡ |
|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 基準容積 |  |
| 容積獎勵 |  |
| 容積移轉 |  |
| 實設容積率 | % |  |
|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 | ㎡ |  |
| 建築師簽證： |
| 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新竹縣政府核准為準 |

1. 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檢附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1.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檢附重建計畫申請日前8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建築線相關函文及圖說。

1. 基地建物配置圖
2. 鄰地境界線。
3. 臨路退縮線。
4. 鄰地退縮線。
5.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6. 其他
7. 剖面圖及立面圖

清楚表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之人行道及其淨空設計、與鄰地境界線間之淨空設計、協助周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無則免)，並標明尺寸、比例尺、剖（立）面之索引圖，剖(立)面圖以A-A’表示並有箭頭方向。

1. 其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2. 附錄(應檢附文件)
3. 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
4.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或合法建物證明函文)。
5. 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6. 證明屋齡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無則免)。
7.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起造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8.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9.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10.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1.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如：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圖說；協助取得及興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及該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由申請人自行興闢與該主管機關同意受贈及接管等相關證明文件等) (無則免)。
12. 申請容積獎勵協議書(無則免)。
13.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無則免)。
14. 容積移轉核准函或相關審查文件(無則免)。
1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6. 重建計畫相關文件範例

【範例1】封面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以利未來核准用印)

起造人：○○○等○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年○月○日

【範例2】申請書

|  |
| --- |
| **申　請　書**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
| 二、申請內容概要 |
| (一)起造人【姓名】○○○等○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住址】【通訊處】 |
| (二)設計人【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事務所名稱】 【電話】【事務所地址】 簽章 |
| (三)符合要件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
| (四)重建計畫範圍基本資料【土地座落】：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申請基地面積】合計共 平方公尺，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適用範圍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合併鄰地面積 平方公尺，其中，共計 平方公尺不計容積獎勵面積。【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土地所有權人】：共 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共 人。【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五)建物基本資料【建築物地址(無者免填)】新竹縣 鄉(鎮、市) 路 號。【建物狀況/類型】公寓/透天厝/辦公商業大樓/華廈/工廠/廠辦/農舍/倉庫/其他\_\_\_\_\_等類型。【實際使用情形】住宅/店鋪/集合住宅/辦公室/閒置/其他\_\_\_\_\_等類型。【重建前棟數/戶數】○○幢○○棟/地上○○層，地下○○層/○○戶。【重建後樓層數/戶數】○○幢○○棟/地上○○層，地下○○層/○○戶。【設計容積率(含危老獎勵)】 %(危老獎勵 %，容積移轉 %)。【PSERCB初評案件編號】 |
| (六)檢附資料□切結書。□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或合法建物證明函文)。□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證明屋齡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申請容積獎勵協議書(無則免)。□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建築線相關函文及圖說。□容積移轉核准函或相關審查文件(無則免)。□其他 。 |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例3】切結書

**切　結　書**

1. 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貴府審查人員僅就本條例規定進行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有關建管法令部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2. 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新竹縣政府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
3. 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後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倘有變更，則該項目獎勵容積取消，視同無效，且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涉及簽訂協議書，後續因故未能達成協議內容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貴府得將未依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
4. 本人了解以上所立相關事項，後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

統一編號: ○○○○○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範例4】申請重建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訂 新竹縣 ○○鄉 (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本人 同意參與由 為起造人所提之「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利範圍如後所列：一、土地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區 |  |  |  |
| 地段 |  |  |  |
| 小段 |  |  |  |
| 地號 |  |  |  |
| 土地面積(m2) |  |  |  |
| 權利範圍 |  |  |  |
| 持分面積(m2) |  |  |  |

二、合法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建號 |  |  |  |
| 建物門牌 |  |  |  |
| 基地 | 地段 |  |  |  |
| 小段 |  |  |  |
| 地號 |  |  |  |
| 樓地板面積(m2) | 主建物總面積(A) |  |  |  |
| 附屬建物面積(B) |  |  |  |
| 共同使用部分 | 面積(C) |  |  |  |
| 權利範圍(D) |  |  |  |
| 持分面積E=C\*D |  |  |  |
| 權利範圍(F) |  |  |  |
| 持分面積(m2)(A+B+E)\*F |  |  |  |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如係未成年，需有法定代理人共同出 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簽署人印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範例5】新竹縣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重建計畫申請日期：○年○月○日

|  |
| --- |
| **案名：** |
| **起造人：** | **連絡人/連絡電話：** |
| **使用分區：** | **連絡地址：** |
| **開發基地地號：** | **基地面積 (1LA)：** |
| **合併基地面積(2LA)：** |
| **合併後得檢討容積獎勵開發基地面積(△LA)：** |
| **合併但不得檢討容積獎勵開發基地面積(3LA)：** |
| **開發基地總面積(ΣLA)：** |
| **面積計算說明 (△LA=1LA +2LA) (ΣLA =1LA +2LA+3LA)** |
| 申 請 項 目 | 容積獎勵 | 申請容積 |
|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10%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第三條】 | 原容積 | ㎡ |
| % |
| 10% | % |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一至三款【第四條】 | 第一款：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10% | % |
| 第二款：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8% | % |
| 第三款：屋齡30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6% | % |
| 未達200㎡重建【第四之一條】 |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 | 2% | % |
|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第五條】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 10% | % |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 8% | % |
| 建築物耐震設計【第六條】 |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 10% | %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 第一級 | 6% | % |
| 第二級 | 4% |
| 第三級 | 2% |
| **小計** |  |
|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
|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第七條】 |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 |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第八條】 |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 |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第九條】 |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 5% | %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 第一級 | 4% |
| 第二級 | 3% |
|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第十條】 | 5% | % |
| **申請本條例第六條時程暨規模獎勵合計最高10%** |
| 時程獎勵【第六條第2項】 | □109.5.11以前受理：10% □110.5.11以前受理：8% □111.5.11以前受理：6%□112.5.11以前受理：4% □113.5.11以前受理：2% □114.5.11以前受理：1% | ≦10% |
| 規模獎勵【第六條第3項】 | **△**LA≦200㎡ | □0% |
| 200㎡<**△**LA≦300㎡ | □2% |
| 300㎡<**△**LA≦400㎡ | □2.5% |
| 400㎡<**△**LA≦500㎡ | □3% |
| 500㎡<**△**LA≦600㎡ | □3.5% |
| 600㎡<**△**LA≦700㎡ | □4% |
| 700㎡<**△**LA≦800㎡ | □4.5% |
| 800㎡<**△**LA≦900㎡ | □5% |
| 900㎡<**△**LA≦1000㎡ | □5.5% |
| 1000㎡<**△**LA≦1100㎡ | □6% |
| 1100㎡<**△**LA≦1200㎡ | □6.5% |
| 1200㎡<**△**LA≦1300㎡ | □7% |
| 1300㎡<**△**LA≦1400㎡ | □7.5% |
| 1400㎡<**△**LA≦1500㎡ | □8% |
| 1500㎡<**△**LA≦1600㎡ | □8.5% |
| 1600㎡<**△**LA≦1700㎡ | □9% |
| 1700㎡<**△**LA≦1800㎡ | □9.5% |
| 1800㎡<**△**LA | □10% |
| 本案依「都市危險及老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勵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達上限規定(依第六條時程暨規模獎勵合計10%上限，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另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容積獎勵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三條第1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1,000 m2為限。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新竹縣政府核准為準 □1.3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及規模獎勵( %) □1.15倍原建築容積，另申請時程及規模獎勵( %) □部分申請1.5倍原建築容積，部分申請1.3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及規模獎勵( %) □其他 |  **合計****\_\_\_\_\_\_%** |
| **建築師簽證：** |

【範例6】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新竹縣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勵容積，並經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附件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勵容積額度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附件二：本案重建計畫報告書核定本乙份）。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因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所獎勵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並請加註計算式)。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金、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繳交甲方，繳交於甲方後，乙方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依限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後，檢具使用執照、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之保證金全額由甲方沒入，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相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行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需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且乙方對第三人與甲方重新簽訂之協議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如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即將權利、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則自權利、義務移轉完成起，本協議書立即終止。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耐震標章，經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沒入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四、乙方於取得耐震標章前即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乙方應以書面將下列事項告知第三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一)耐震標章建築維護費用。

(二)第三人應盡之維護管理責任。

(三)乙方保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範例7】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新竹縣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勵容積，並經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附件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勵容積額度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附件二：本案重建計畫報告書核定本乙份）。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因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所獎勵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並請加註計算式)。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金、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繳交甲方，繳交於甲方後，乙方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依限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檢具使用執照、結構安全性能第○級證明文件、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之保證金全額由甲方沒入，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相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行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需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且乙方對第三人與甲方重新簽訂之協議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如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即將權利、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則自權利、義務移轉完成起，本協議書立即終止。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沒入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四、乙方於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前即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乙方應以書面將下列事項告知第三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一)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建築維護費用。

(二)第三人應盡之維護管理責任。

(三)乙方保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範例8】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新竹縣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勵容積，並經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附件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勵容積額度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附件二：本案重建計畫報告書核定本乙份）。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並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因申請○○級綠建築所獎勵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並請加註計算式)。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金、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繳交甲方，繳交於甲方後，乙方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依限取得○○級綠建築標章，檢具使用執照、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之保證金全額由甲方沒入，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相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行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需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且乙方對第三人與甲方重新簽訂之協議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如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即將權利、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則自權利、義務移轉完成起，本協議書立即終止。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經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沒入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四、乙方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前即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乙方應以書面將下列事項告知第三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一)綠建築維護費用。

(二)第三人應盡之維護管理責任。

(三)乙方保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範例9】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新竹縣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勵容積，並經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附件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勵容積額度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附件二：本案重建計畫報告書核定本乙份）。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並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因申請○○級智慧建築所獎勵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並請加註計算式)。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金、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繳交甲方，繳交於甲方後，乙方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依限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檢具使用執照、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之保證金全額由甲方沒入，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相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行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需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且乙方對第三人與甲方重新簽訂之協議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如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即將權利、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則自權利、義務移轉完成起，本協議書立即終止。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經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沒入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四、乙方於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前即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乙方應以書面將下列事項告知第三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一)智慧建築維護費用。

(二)第三人應盡之維護管理責任。

(三)乙方保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範例10】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新竹縣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勵容積，並經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附件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勵容積額度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附件二：本案重建計畫報告書核定本乙份）。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因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所獎勵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並請加註計算式)。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金、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繳交甲方，繳交於甲方後，乙方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依限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檢具使用執照、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之保證金全額由甲方沒入，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相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行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需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且乙方對第三人與甲方重新簽訂之協議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如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即將權利、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則自權利、義務移轉完成起，本協議書立即終止。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沒入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四、乙方於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前即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乙方應以書面將下列事項告知第三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一)無障礙住宅建築維護費用。

(二)第三人應盡之維護管理責任。

(三)乙方保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範例11】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勵協議書**

**甲方立協議書人：新竹縣政府**

**乙方立協議書人：**

**中華民國○年○月○日**

**「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勵協議書**

立協議書人

○○縣(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勵容積，並經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立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附件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勵容積額度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附件二：本案重建計畫報告書核定本乙份）。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金之數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說明如下：

一、保證金數額：以本案因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所獎勵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計算，應繳納保證金合計新臺幣○○○○○元整(計算至元為止，小數點後進位，並請加註計算式)。

二、保證金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金、定期存款單或銀行開立之本行支票繳納，繳交甲方，繳交於甲方後，乙方始得領取使用執照。

三、保證金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依限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使用執照、無障礙環境第○級證明文件、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金。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理條例規定之管理委員會、管理負責人、管理服務人等，確實進行後續管理維護事宜。

第六條 保證金處理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之保證金全額由甲方沒入，不得請求歸還，亦不得提出異議。

第七條 不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理方式

因不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致影響本協議書之進行者，應由雙方另行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行政契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行政程序法等相關法令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契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理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履行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行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需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利、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不得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利、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且乙方對第三人與甲方重新簽訂之協議書負連帶保證之責任。如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即將權利、義務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則自權利、義務移轉完成起，本協議書立即終止。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二年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甲方依第六條規定沒入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諾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不得異議。

四、乙方於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前即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時，乙方應以書面將下列事項告知第三人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一)無障礙環境第○級建築維護費用。

(二)第三人應盡之維護管理責任。

(三)乙方保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2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十條 協議書份數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立合約書人：

機關印鑑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立協議書人簽章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範例12】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茲對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獎勵容積並移轉登記為公有，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1. 移轉登記之土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2. 移轉登記之土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之情事。
3. 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1. 得由貴府撤銷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立切結書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連帶返還移轉登記土地之不當得利及以代金繳納本項建築容積獎勵所獲得之不當得利。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或公所)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範例13】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為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立同意書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新竹縣（或○○鄉、鎮、市）所有。

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 | 權利範圍（持分） | 所有權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新竹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範例14】新竹縣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認定所有權人切結書

切 結 書

茲有○○○等○人所有新竹縣○鄉(鎮、市)○路○段○巷○弄○號○樓建築物(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詳□曾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繳納水費憑證、□繳納電費憑證、□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合法建築物買賣契約、□使用執照、□合法建築物證明、□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且建築物無抵押權等他項權利設定或假處分、假扣押等事項，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府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